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聯合小組委員會就西九文化區計劃
發展文化軟件事宜所提意見的摘要

委員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
(1) 制訂香港的文化願景	
<p>(a) 應給予多些時間和空間，讓西九文化區的文化硬件和軟件逐步發展，因為與這些元素相關的意念會在一段時間後，透過社區各類互動文化藝術節目和活動孕育，逐步形成。</p> <p>(b) 大體而言，政府當局欠缺提升本港藝術表演質素及水平的文化願景，而該願景是為西九文化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建立穩固觀眾基礎所必需具備的因素。</p> <p>(c) 西九文化區計劃可否提高公眾的文化水準，增強社區的文化氣息，取決於是否能適時推行有關文化軟件和人才發展的整體策略。</p>	<p>(a) 香港可利用其作為東西方文化匯聚之地兼中國文化組成部分之一的優勢，發展本身的文化定位，而政府的政策則有助促進藝術表達自由，以發展蓬勃和多元化的文化藝術環境。</p> <p>(b) 政府當局會經常檢討其文化政策，同時顧及公眾的意見，以期能推廣所有領域的藝術文化活動，包括傳統與前衛藝術，以及精英與普及藝術。</p> <p>(c) 政府當局致力於文化軟件的發展，這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功、香港藝術文化都會的定位及創意產業和本地藝術的發展至關重要。西九文化區計劃是一項策略性的文化投資，用以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p>

委員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
(2) 藝術教育	
<p>(a) 西九文化區是一項文化投資，並非經濟投資項目。故此，當局應採取如發展本地文化和加強藝術教育的互補措施，以強化西九文化區計劃。</p> <p>(b) 應在"334"新學制的應用學習課程內加入舞台技術工作方面的職業訓練(例如燈光、音響、道具製作等)，讓有興趣的學生能作好準備，進修專上程度的舞台行政或相關學科。</p> <p>(c) 應讓學生享有足夠機會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鑑賞能力。</p>	<p>(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明白藝術教育對提高生活質素的重要性，並保證在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開展初期便會着手推展藝術教育。舉例而言，在2010年8月至11月舉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概念圖則顧問已各自在其提交的概念圖則內加入各項學習設施。西九管理局會與教育局及各相關持份者討論彼此的合作措施，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各項相關行動。</p> <p>(b) 民政事務局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教育局及西九管理局合作推廣藝術教育。</p> <p>(c) 藝術教育是新高中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學生可利用最多10至15%的學習時間，透過選修科目、應用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課程，認識文化藝術。</p> <p>(d) 為配合新高中課程，增撥的2,100萬元款額會用於培養年輕一代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鑑賞能力，並會讓他們走出課室，免費參與各類計劃，例如"新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旅計劃"及"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以達致該目標。</p>

委員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
	(e) 香港演藝學院已就舞台管理開設一系列關於技術管理、燈光、音響、道具製作及繪景的短期課程。該等課程廣受市民歡迎。
(3) 支援藝術團體	
<p>(a) 應提高對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的資助,讓藝發局加強對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藝團的支援。藝發局在拓展觀眾及發展藝術節目方面應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p> <p>(b) 向各類藝術團體提供的資助,應以促進本地藝壇多元平衡發展為目標。</p> <p>(c) 政府當局應檢討對9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撥款的資助機制,並就檢討工作訂出時間表。</p>	<p>(a) 康文署一向擔當主要角色,負責拓展觀眾及將文化藝術帶入社區。藝發局的主要使命,則是透過提供各項資助計劃及課程培育新進藝術家和支援中小型藝團的發展。</p> <p>(b) 政府當局在2010年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並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資助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p> <p>(c) 政府當局每年對9個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總額超過2億6,400萬元,佔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的開支約9.4%。</p> <p>(d) 民政事務局已於2010年年初委聘顧問展開研究,藉以為主要演藝團體制訂一套新的評審準則和新的資助機制、制訂進出9個主要演藝團體行列的機制,以及建立銜接階梯讓第二梯隊及以下的藝術團體可晉身成為主要藝術團體。預期該項研究會在2011-2012財政年度內完成。</p>

委員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
(4) 培育觀眾及節目發展	
<p>(a) 民政事務局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教育局)攜手合作建立觀眾群，以助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p> <p>(b) 應免費向學生派發未售出的藝術表演門票，讓他們更多接觸和參與文化藝術節目。</p> <p>(c) 票價折扣不應局限於個別藝術項目或個別藝術團體，應擴展至全年上演的所有項目／節目，以提供誘因鼓勵公眾參與觀賞各類型藝術節目。</p>	<p>(a) 在開拓觀眾群方面，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p> <p>(b) 西九管理局在2011年成立了創意學習部，以拓展西九文化區與社區及藝術團體的夥伴關係，並探討合作機會。西九管理局將履行其使命，就不同的藝術形式舉辦節目，並建立有關觀眾群，而創意學習部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為西九管理局制訂策略，以鼓勵藝術學習及參與。</p> <p>(c) 為了把西九文化區與社區連繫起來，並培育及建立本地觀眾群，西九管理局已支持了數個在西九用地或其他地方舉行的社區項目，例如文化葫蘆舉辦的"油麻地文化藝遊"計劃及香港爵士樂會舉辦的"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2011：西九文化區音樂會"。</p> <p>(d) 當局會在西九文化區及其他地方舉辦節目和活動，藉以為M+拓展觀眾群，例如(i)每年的第四季，M+將在西九文化區以戶外裝置藝術的形式舉行一項大型戶外活動；(ii)在每年5月委約6位本地藝術家，在特定場地創作作品、裝置和設計項目；(iii)繼續舉辦西九大戲棚展覽；(iv)在每年第四季舉辦</p>

委員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
	<p>一次設計展覽或研討會；及(v)由2014年起，每年會在作為M+臨時平台的小型展覽館舉行約10個不同的活動。</p> <p>(e) 委員就未售出的門票和藝術節目票價折扣機制提出的建議安排，已轉交有關當局／機構。政府正計劃增撥資源予香港藝術節，以支持本地藝術家及藝術團體的製作。香港藝術節有更多本地製作後，其票價或可變得較為相宜。</p>
(5) 培訓藝術人員／專業人士	
<p>(a) 委員關注到軟件的發展，例如培育藝術家／藝術專業人才、發展中小型藝團、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等，可否緊隨和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硬件發展。</p> <p>(b) 政府當局應就藝術人員／專業人士的培訓和發展訂定一個具體目標。</p> <p>(c) 培養藝術專才須由民政事務局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教育局)攜手合作進行。</p>	<p>(a) 藝發局和香港演藝學院分別在培育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及培訓表演藝術／技術專才方面擔當角色，兩者日後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文化軟件。政府當局亦會致力加強康文署的外展角色，推廣其轄下場地所舉辦的表演藝術節目。</p> <p>(b) 當局會額外預留3,200萬元撥款推行多項培訓計劃，用以培育約140名藝術行政人員。該等計劃會由康文署及其場地夥伴藝團分別舉辦，為有志投身文化藝術界的人士提供訓練和實習機會。在培育博物館專才方面，西九管理局正計劃舉辦為期6個月</p>

委員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
	<p>的博物館實習生計劃，為本地大學文化藝術學系相關科目的學生提供在職訓練。</p> <p>(c) 在培養藝術專才方面，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本地專上教育學院也有開辦各項藝術管理課程，該等課程應有助培養藝術專才，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對該類專才的需求。</p> <p>(d) 西九管理局與本地院校及藝術團體舉辦了數個會議及研討會，包括香港大學聯合英國"Clare領袖培訓計劃"營辦的"文化領航課程"、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籌辦的"2011文化領袖論壇"，以及進念·二十面體籌辦的"亞洲非物質文化遺產(表演藝術)論壇"。</p>
(6) 文化節目策劃及場地管理	
<p>(a) 西九管理局不應為了應付財政壓力而只支持製作可帶來盈利的節目，或只扮演營運者的角色向藝術家出租場地。</p> <p>(b) 委員對場地管理策略表示關注，包括西九管理局會否採用藝術問責制。</p>	<p>(a) 西九管理局將會在制訂藝術政策及節目策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局方的角色並非要建立一個中央指揮部掌管所有節目製作，而是要收集及反映藝術界的訴求。</p> <p>(b) 西九管理局的表演藝術部除了規劃表演藝術場地的設計和營運外，亦要負責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之</p>

委員的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回應
<p>(c) 西九管理局應盡早將西九文化區表演場地的使用編排告知藝術團體(包括9個主要演藝團體)，讓藝術團體之間更能互相配合。</p>	<p>前發展軟件和制訂節目方向。為2010年至2013年節目策劃方向訂定的目標包括(i)在社區培育、教育及建立觀眾群；(ii)培育藝術工作者及藝術行政人才；(iii)為西九文化區建立國際網絡；及(iv)協助規劃及管理未來表演藝術設施。</p> <p>(c) 西九管理局計劃邀請演藝團體透過不同方式成為駐場藝團。局方將會制訂個別場地的營運和節目安排，同時就藝團駐場的模式作出研究。駐場的方式可包括：(i)限量的全面駐場藝團；(ii)駐場演出；(iii)項目形式或短期駐場；及(iv)教育合作夥伴。</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14日